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碳素”）成立于2006年2月21日，并于2014年10月10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下，东方碳素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2175，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自挂牌以来，东方碳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东方碳素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国泰君安在担任东方碳素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东方碳素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东方碳素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对东方碳素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东方碳素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股权激励回购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未完结举报、违规等事项。

现因东方碳素战略发展需要，经我司与东方碳素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此签署了《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